

东兴证券

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第七十七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延期换届截止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就公司董监高换届事宜多次向公司发出督导提示，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换届工作，加快推进筹备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如有）

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